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 2017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10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24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2 日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真实、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使用。

（四）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和协同营销体系建设，公司新设成都、西安、广州、武汉等全国 25 个地区子公司，新设美国、智利和非洲 3 个海外孙公司及哈萨克斯坦代表处，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推广、销售及服务；新增境内控股子公司武汉珞珈新空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隼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增强了公司在三维激光扫描领域及 GIS 手持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上述投资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投资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内部交易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为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公司内控制度为依据，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